

#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字（2024）14 号

签发人：白培康

##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安全检查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安全检查实施办法（修订）》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太原科技大学安全检查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提高学校安全防范水平，增强安全事故预防能力，实现校园安全检查科学化、制度化，提升安全检查工作的可操作性，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校园安全事故隐患，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照《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办法》（科大党字〔2019〕80号）《太原科技大学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科大字〔2020〕3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安全检查事项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治安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校舍安全、交通安全、心理健康安全、信访安全、网络舆情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安全、值班值守等13个重点领域89个重点环节。

**第三条** 校内各项安全检查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将隐患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条** 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各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 第二章 安全检查体系

**第五条** 校内安全检查工作依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管理权限对所辖区域人、事、物等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第六条** 学校安全检查为三级检查机制

（一）校领导带队督查。由校领导带队，武装保卫部协调组织，各相关单位组成，每学期初、末各开展全校性督导检查；节

假日、重大会议或活动视情况单独组织专项督导检查。

（二）职能部门核查。由相关职能部门党政一把手负责，每学期初、中、末对主管业务范围内人、事、物等开展全面细致核查；节假日、重大会议或活动前做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

（三）二级单位自查。由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组织，每月初对本单位内人、事、物等开展安全自查；节假日、重大会议或活动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每日对本单位职能管理范围内的学生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部位）的防火防盗情况进行日巡查。

### **第七条 督查和核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全面听取各单位安全工作情况；查阅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记录和台账资料等。

（二）深入现场、实地查看。重点查看各单位重点场所（部位）的安全管理和运行情况；随机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或学生。

（三）交换意见、商讨对策。向被检查单位和单位负责人通报检查工作情况，并就如何治理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共商对策。

## **第三章 检查内容**

### **第八条 安全责任制**

（一）是否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安全工作部署；

（二）是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解决有关安全方面的问题、事项及隐患；

（三）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四）是否建立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是否制定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

(六) 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工作台账, 并及时整改。

### 第九条 安全教育培训

(一) 是否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二) 是否在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消防、交通、拥挤踩踏、防溺水、防毒拒毒、防电信诈骗、非法“校园贷”等社会联防联控为重点的安全教育;

(三) 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四)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防震减灾、反恐防暴、地质灾害、极端气候天气等防范与避险应急疏散演练。

### 第十条 治安安全

(一) 是否落实重点要害部位人防、物防、技防等治安防范措施;

(二) 是否完善视频监控、红外报警装置等治安技防设施设备并正常运转;

(三) 是否建立校内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 是否落实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物品外出的人员和车辆须持有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 并接受门卫值勤人员的查验。

(五) 是否落实外来从业人员、施工单位入校审批制度;

(六) 是否落实开展大型群体性活动审批制度, 是否完善活动的安全检查、安全防范、安全管控、应急预案等;

(七) 是否加强对学生宿舍、办公室存有易燃、易爆、有毒、

有害、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

（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是否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及演练，是否掌握“四懂四会”；

（四）是否有损坏、挪用、停用或擅自拆除消防设施，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

（五）是否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

（六）是否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七）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八）消防重点单位是否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是否有巡查记录；

（九）消防控制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十）学生公寓、教学楼及办公场所等公共区域是否安装了影响人员逃生和应急救援的金属护栏；

（十一）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是否有缺失、损坏、标识错误、被遮挡、被覆盖等现象；

（十二）是否使用明令禁止的“三合一”建筑，“三合一”建筑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十三）进行改建、扩建、装修等活动，是否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十四）是否落实校内施工明火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

（十五）是否定期开展违规用气、用火、用电专项检查；

（十六）是否开展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私拉乱接电线等违规行为；

（十七）学校及社会单位在校内举行的庆典、会议、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各类考试、迎接新生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是否组织演练，并经消防科检查合格。

##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

（一）是否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留样、消毒等环节，全过程、全方位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二）是否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

（三）食堂、超市食品卫生及环境卫生是否符合国家管理规定；

（四）是否加强对防虫防鼠防蝇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定期维护更新；是否加强食堂通风道、排烟道、下水道等区域防鼠设施的设置和维护，加大下水道、排污管内厨余残留的清洁力度和清理频次；

（五）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健康证；厨房工作人员是否认真履行晨检制度，并实时登记；

（六）“明厨亮灶”建设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七）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教育。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

- （一）是否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实验室实施安全监管；
- （二）是否明确本区域安全风险点，并建立安全台账；
- （三）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加强教育培训；
- （四）是否经常性开展实验室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五）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爆炸品分类进行规范管理；
- （六）是否着重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排查；
- （七）是否围绕实验室规章制度建设执行、仪器设备规范使用、用电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排查整治。

#### 第十四条 校舍安全

- （一）校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基础设施、教育教学装备及配套设施的质量、环评等强制性标准和配置标准；
- （二）是否完善校舍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安全巡查台账；
- （三）是否有私自搭建的影响安全的附属建筑；
- （四）是否有将房屋和场地租借给他人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是否加强对校园内电网、煤气管道、自来水管道的等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定期维护更新；
- （六）是否加强对楼宇地下室、建筑工地宿舍等重要部位管理和检查；
- （七）是否加强对校舍内有无违章使用明火和劣质、大功率电器以及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现象的安全检查；

(八) 是否加强对校舍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的专项检查;

(九) 是否加强对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专项检查频次; 是否完善特种设备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和落实; 是否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是否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 是否定期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十) 是否制定校舍安全风险定期分析制度、安全风险清单, 并对存在的问题或隐患进行整改并闭环管理;

(十一) 是否完善防攀爬、防坠落、防触电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第十五条 交通安全

(一)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 或从事其他非正常交通活动的情况;

(二) 占道施工时是否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 是否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

(三) 交通标志设立是否完整、清晰、准确, 行车标线是否清晰、完整;

(四) 是否定期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教育。

#### 第十六条 心理健康安全

(一) 是否建立学生心理辅导和干预制度;

(二) 是否健全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 强化日常预警与防控;

(三) 是否定期摸排, 全面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四) 是否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 有效提升学生心理

健康素养；

（五）是否对教职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进行动态评估。

### 第十七条 信访安全

（一）是否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

（二）是否畅通诉求通道，及时处理本部门、单位工作中的信访事项，推动信访问题在一线解决；

（三）是否定期开展信访矛盾及不稳定因素全面排查；

（四）是否对信访矛盾及不稳定因素制定工作方案、措施，并进行化解消除；

（五）是否对因不符合政策等原因无法化解的，做好思想工作及稳控；

（六）是否对处理完毕的信访事项按“一访一档，一档一号”的原则及时立卷归档。

### 第十八条 网络舆情安全

（一）是否严格落实《太原科技大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二）是否建立完善网络舆情预警机制及应对预案；

（三）是否强化及时发现和掌握互联网上动态性、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四）是否定期对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网络媒体平台进行全面自查整改，清理过期链接、错误内容、不规范用语、非法跳转链接等情况，并对管理人员、宣传队伍进行专项培训。

## 第十九条 传染病疫情防控安全

(一) 是否制定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三) 是否开展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及应急知识宣教活动;

(四) 是否建立并认真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制度, 并有完整、清晰的工作记录;

(五) 是否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

(六) 供管水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七) 饮用水设备是否定期清洗消毒。

## 第二十条 值班值守

(一) 是否健全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 明确值班岗位职责;

(二) 是否规范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核实、审批、上报程序;

(三) 是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工作要求;

(四) 是否强化值班工作纪律、规范值班工作流程。

## 第四章 隐患整改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照第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查出存在隐患问题, 向责任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建议、整改期限。责任单位应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落实整改工作。对自身难以整改的问题隐患,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或上报主管校领导协调解

决，与此同时要采取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严格值班巡查，确保不发生衍生问题。

**第二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核查和二级单位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由本单位积极整改，达到安全要求；本单位无法解决的，上报主管校领导协调解决，与此同时要采取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严格值班巡查，确保不发生衍生问题。核查、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做好台账登记，记录问题隐患项目名称、时间、地点、内容、责任人、整改举措、整改效果。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应向核查职能部门报备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核查职能部门应跟进核查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因安全检查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太原科技大学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追责，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给予相关单位全校通报批评：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安全检查；
- （二）安全检查不严格细致，敷衍应付，未发现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
- （三）未按规定将隐患整改到位；
- （四）未如实向隐患整改归口职能部门上报安全隐患，存在漏报、瞒报情况；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责任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整改台账、整改实效等情况为年度综合治理评定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太原科技大学安全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